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7,823	113,675
銷售成本		(161,022)	(161,157)
毛損		(3,199)	(47,482)
其他收入	4	15,979	12,9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4)	(2,720)
行政開支		(58,164)	(61,290)
其他經營開支		(26,887)	(3,065)
財務費用	5	(54,678)	(43,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060)	11,5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	(1,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6,763)	(135,08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6,763)	(135,082)
所得稅開支	7	(1,326)	(4,44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178,089)</u>	<u>(139,522)</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u>	<u>5,204</u>
期內虧損		<u><b>(178,089)</b></u>	<u><b>(134,318)</b></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00)	(121,321)
非控股權益		<u>(13,389)</u>	<u>(12,997)</u>
		<u><b>(178,089)</b></u>	<u><b>(134,31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4,700)	(126,525)
已終止業務		<u>-</u>	<u>5,204</u>
		<u><b>(164,700)</b></u>	<u><b>(121,321)</b></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b>(23.110)</b></u>	<u><b>(17.023)</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23.110)</b></u>	<u><b>(17.754)</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8,089)	(134,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19,592	(17,245)
— 合營企業	107	(888)
— 聯營公司	2,467	(57)
	<u>22,166</u>	<u>(18,190)</u>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8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5,923)</u>	<u>(154,99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39)	(140,686)
非控股權益	<u>(11,784)</u>	<u>(14,305)</u>
	<u>(155,923)</u>	<u>(154,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4,139)	(142,715)
已終止業務	<u>—</u>	<u>2,029</u>
	<u>(144,139)</u>	<u>(140,6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59	389,061
預付租金		–	130
商譽		110,934	135,334
採礦權		649,720	646,653
其他無形資產		96	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254	129,5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467	6,340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69,597	68,442
		<u>1,372,327</u>	<u>1,375,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52	14,3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616,509	521,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0,330	446,258
可收回稅款		10,688	1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522	31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803	633,273
		<u>2,541,404</u>	<u>1,969,7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32,439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870	306,857
開墾費用撥備		80,334	74,021
稅項撥備		211	93
銀行貸款	12	981,946	709,308
		<u>2,366,800</u>	<u>1,660,043</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4,604</u>	<u>309,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6,931</u>	<u>1,685,42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8,086	184,050
遞延稅項負債		21,269	19,264
其他應付款項		11,388	–
		<u>220,743</u>	<u>203,314</u>
資產淨值		<u><u>1,326,188</u></u>	<u><u>1,482,111</u></u>
股本權益			
股本		71,267	71,267
儲備		1,209,771	1,35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281,038	1,425,177
非控股權益		45,150	56,934
股本權益總值		<u><u>1,326,188</u></u>	<u><u>1,482,111</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列載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據此進行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進行披露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或風險，以及能否籍著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進行確認。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之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參與合營安排之情況。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要求只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成為單一之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提出廣泛之披露要求。部份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為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之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概無任何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內部重新評估及更改呈報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從而令執行董事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並未考慮已出售的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而不再被視為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基準。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u>157,823</u>	<u>113,675</u>
已終止業務		
煤層氣相關業務	<u>-</u>	<u>361</u>
	<u>157,823</u>	<u>114,036</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766	8,621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2,085	2,383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559
撥回應計費用	2,502	-
其他	<u>626</u>	<u>418</u>
	<u>15,979</u>	<u>12,981</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6,105	27,36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036	3,834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0,141	31,20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5,637	15,148
	<hr/>	<hr/>
	55,778	46,34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1,100)	(2,457)
	<hr/>	<hr/>
	<b>54,678</b>	<b>43,892</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成本按年利率6.32%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7,898	159,155
折舊	18,396	18,1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69	1,320
預付租金攤銷	130	154
採礦權攤銷	7,787	1,154
無形資產攤銷	201	3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875	68,323
匯兌虧損淨額	959	2
存貨撇銷	–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商譽減值虧損	24,400	–
開墾費用撥備	5,654	1,494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158	2,06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98)	—
	<u>(340)</u>	<u>2,069</u>
遞延稅項	<u>1,666</u>	<u>2,371</u>
	<u><u>1,326</u></u>	<u><u>4,440</u></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

因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新股份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64,700)</u></u>	<u><u>(121,321)</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2,674</b>	712,674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經重列)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4,700)	(121,321)
減：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	5,204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4,700)</b>	(126,52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5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經重列)計算。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3,782	265,912
應收票據	362,727	255,725
	<b>616,509</b>	<b>521,637</b>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84,520	40,376
91日至180日	16,908	25,140
181日至365日	50,968	123,237
超過365日	113,531	89,103
	<u>265,927</u>	<u>277,856</u>
減：減值撥備	<u>(12,145)</u>	<u>(11,944)</u>
	<u><u>253,782</u></u>	<u><u>265,912</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4	11,866
匯兌差額	201	7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145</u></u>	<u><u>11,944</u></u>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應收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之款項約6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就採購煤炭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按金約19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動用；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為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代價仍未償付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務人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之前償付該款項；及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向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中投盈科」)支付若干按金以收購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銀谷」)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河南省鄭州市之若干物業。於落實有關收購之代價後，超額支付之按金約14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亦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約2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按4.46%至11.20%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款項已悉數償付。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780	15,113
應付票據	906,659	554,651
	<u>932,439</u>	<u>569,764</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675	12,745
91日至180日	8,248	1,237
181日至365日	48	337
超過365日	809	794
	<u>25,780</u>	<u>15,113</u>

## 12.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981,946</u>	<u>709,3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6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4.85%至8.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4%至8.53%)計息。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發投資有限公司(「**新發**」)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Honest Oasis Limited(「**Honest Oasis**」)訂立資本注入協議(「**協議**」)，以向P.T. Integ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donesia(「**P.T. Integrity**」)注入總金額18,000,000美元(「**資本注入**」)。根據協議，新發以現金注入約3,400,000美元，佔資本注入19%，而Honest Oasis則以現金注入約14,600,000美元，佔資本注入81%。18,000,000美元之資本注入將大部份用於收購Pt Inti Tambang Makmur(「**Pt Inti**」)之50%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新發之資本注入已經完成。P.T. Integrity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印度尼西亞尋求及進行投資。新發及Honest Oasis分別持有P.T. Integrity 19%及81%之股本權益。Pt Inti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鋁開採相關業務。
- (ii) 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附註10(iv)所載收購銀谷之協議之後，本集團已與中投盈科及河南泰潤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收購銀谷之全部股本權益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之詳情尚未確定及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隨著於過往期間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之業務已重回正軌，並為保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向前邁進，尤其是採煤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經營煤炭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即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小河三礦、向陽煤礦及興運煤礦）均已恢復營運。

然而，於期內，由於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疲弱，煤炭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由於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能源行業有進一步發展及開拓的龐大機會。本集團將致力充分運用其於國內能源行業之優勢。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為本集團伸延能源產業鏈。

對於房地產相關行業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於河南省鄭州市持有若干物業的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此為對本集團拓展現有能源業務以外之不同行業有利之嘗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之潛在發展。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34%股本權益。佰鎰通為一家向客戶提供軟件營運服務（即SaaS，Software-as-a-service）之企業，現時主要為餐飲業企業提供採購管理軟件與應用程序。客戶可以利用SaaS管理原材料之外部採購及購買程序，直接提升內部管理以控制及降低成本。同時，SaaS亦保證資訊及貨品於用戶之機構內順利流通。佰鎰通已經取得軟件著作權，並擁有使用SaaS之獨家權利。佰鎰通亦有可能為其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透過投資於佰鎰通，本集團已嘗試於不同行業探索及使投資更多元化，可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貢獻價值。

本集團有信心，以我們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之網絡可為本集團覓得更多有價值及有利的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11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113,6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38.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煤礦已經恢復營運。期內，煤炭銷售量及產量分別約為0.4百萬噸（「百萬噸」）（上一期間：約0.2百萬噸）及約0.4百萬噸（上一期間：約0.1百萬噸）。雖然期內煤炭銷售量增加，但因國內市場煤炭需求疲弱，煤炭平均售價下跌44.1%（期內：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559.8元）。

### 毛損

期內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毛損較上一期間的毛損約47,500,000港元減少約93.3%。期內整體毛損率約為2.0%，而上一期間的毛損率則約為41.8%。期內本集團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下跌但煤炭開採產生之相關成本並無按比例減少。煤礦的若干成本（如勞工薪酬及拆遷開支）持續產生，於期內未能大幅減少。

###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64,7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約121,300,000港元增加35.8%。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如上一段所述毛損繼續出現及(ii)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約4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期內股價下跌導致一家聯營公司之股票投資出現未實現虧損。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i)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末」）之521,600,000港元增加18.2%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之616,500,000港元。於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約253,800,000港元（去年末：約265,900,000港元），當中，應收最大客戶即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之金額佔應收賬款總額約94.0%（去年末：約93.1%）或約238,600,000港元（去年末：約247,600,000港元），其中約101,400,000港元（去年末：約74,4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孚與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中孚之還款較慢及長期未償還結餘訂立償付時間表。根據償付時間表，人民幣110,000,000元或去年末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54.6%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中孚已償付去年末之應收賬款結餘約65.6%，因此，中孚已緊從償付時間表。經考慮(a)與中孚建立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b)中孚已緊從償付時間表；(c)並無產生壞賬之歷史紀錄；及(d)中孚之控股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潛在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無須就中孚於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應收中孚款項之可收回性。

- (ii) 應收票據金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最大客戶(即中孚)之現金償付較慢。為維持集團內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即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行票據以促進集團內公司間之買賣。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煤炭，而期內金豐為向陽及興運生產之煤炭之唯一購買方。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依賴金豐之現金或票據付款。

如前文所述，期內中孚向金豐之現金償付較慢，導致金豐對向陽及興運之現金償付亦較緩慢。為維持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流動資金以促進煤炭生產及供應，金豐以票據作為對向陽及興運付款之另一方式。因此，由於向陽及興運收到更多票據，故於期末之應收票據增加。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期末，應付票據達約906,700,000港元(去年末：約554,700,000港元)，佔於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金額約97.2%(即約932,4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569,800,000港元))。於期末，應付票據增加約63.5%，主要是由於期內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增加發行票據以促進集團公司間經營現金流量(如上文「應收賬款及票據」一段所述)。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去年末約306,9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期末約371,900,000港元。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社會保險的計提(於期末：約216,7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187,100,000港元)、煤礦相關的拆遷開支(於期末：約35,5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39,000,000港元)及應計勞工薪酬及福利(於期末：約47,8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2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須就中國社會保險持續作出計提及應計勞工薪酬增加。

## 展望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穩定之經濟增長環境及正在復甦之國際經濟下把握合適的機會。我們亦將透過有效的業務合併提升本集團之業務，以達致更大的發展。

除擴大生產及銷售煤炭之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他業務範疇，如煤炭及能源買賣、房地產相關投資及其他項目投資。有著良好的煤炭生產安全監控，我們將加強與上游及下游策略夥伴之合作，技術創新，並改善內部管理，控制生產成本以改善利潤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擴展國內及海外煤炭資源投資，以加強本集團之產能。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2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1.2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9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應收賬款約77,3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及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的銀行存款約為7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8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1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90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約2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8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本集團亦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9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